東華義莊各莊房之靈灰租賃位附例

(編號：TS/RS/CH/CN/BL/10/01/A)

東華三院*(簡稱東華)*屬下之東華義莊，位於地址: 香港大口環道9號*(簡稱義莊)* 設有於附圖顯示之天字、地字、壽字、康字、寧字、日字、平字、安字、大字、吉字、兩廊莊房*(簡稱莊房)*，東華會於莊房陸續加設靈灰儲存庫，而儲存庫因應莊房面積大小有不同數量之儲存格供放置靈灰用*(簡稱靈灰租賃位)*。

本「東華三院義莊規則」*(簡稱本規則)*及本「東華義莊各莊房之靈灰租賃位附例(編號:TS/RS/CH/CN/BL/10/01/A)」*(簡稱本附例)* 均全部適用於靈灰租賃位，若本守則及本附例所列條款及規定在任何內容或釋義上出現分歧或不一致，則於靈灰租賃位方面，概以本附例為依歸及為最後根據。

申請人於申請靈灰租賃位時了解及同意須詳閱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規則及本附例所列各條款及規定，一經申請人簽署文件確認申請，並獲東華接受申請，並申請人完成全部租賃手續後，有關申請即成為東華與申請人雙方之有效協議，而申請人即自動成為靈灰租賃位負責人*(簡稱負責人)*，且當東華於本規則及本附例引用自動授權時，意即申請人明白及同意申請人已全面授權東華於無須再作出通知，並等同東華已獲取申請人的事先同意東華可全權執行或採取東華所須行動或事務或內容，並申請人自動承擔及賠償因而引起之費用及責任，同時申請人了解及同意是項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反悔或更改*(簡稱自動授權)*。

負責人須以負責人身份全面承擔本規則及本附例之權責、亦承擔本規則及本附例所定之自動授權所引起之一切及全部責任，概不得異議及反悔。

1. 租賃方式及權責

負責人須按東華隨時公佈之方法及租賃時段租用靈灰租賃位*(簡稱莊租期)*，並按東華隨時公佈之靈灰租賃位之收費方法繳付費用*(簡稱莊租)*，並同意、接受及遵守下列規定及條款：-

1.1 義莊乃靈灰租賃設施提供者，責任範圍僅限於提供靈灰厝存設施，因義莊為公眾地方，任何人士進行拜祭活動時原則上均可自由進出，故此負責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就放置於靈灰租賃位之靈灰或物件若一旦發生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盜竊失物；或人為破壞；或天災人禍時，在任何情況下，東華及義莊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賠償，但義莊可協助事主於有需要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報案求助；

1.2 靈灰租賃位之莊租期、莊租及租賃方式如下，除非東華特別聲明，否則下列條款及方法均全部同時生效：-

1.2.1 無論申請人於年內任何時間申請靈灰租賃位，莊租期均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截數日；並

1.2.2 莊租期最短須至申請時之該年 12 月 31 日止*(簡稱最短莊租期)*，例(1)：2010 年 1 月 16 日開始計算莊租，最短莊租期可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例(2)：20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計算莊租，最短莊租期可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並

1.2.3 莊租期最長可跨越第一年及第二年之 12 月 31 日，至第三年 12 月 31 日止*(簡稱最長莊租期)*；例(1)：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莊租，最長莊租期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例(2)：20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計算莊租，最長莊租期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並

1.2.4 莊租期之月租計算方法，無論月大月小，每月莊租均以該月之 15 號為分隔，意即莊租若由每月 1-15 號開始計算則當一整月計算，另若由 16 號至該月尾則當半個月計算；並

1.2.5 負責人須按莊租期一次過以上期繳付方式繳付全期莊租；並

1.2.6 於莊租期內中途領回靈灰，所曾繳付之莊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發還；並

1.2.7 莊租期屆滿東華全權決定是否續租，若負責人有意申請續租可按東華公佈之最新續租方法申請，但概以東華批准作準。

1.3 若因任何原因靈灰租賃位不繼續莊租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1.3.1 若因天災人禍、政府收地、地震、海嘯、或任何東華認為無能為力的原因，而導致義莊關閉結業、遷徙，或以任何形式終止靈灰租賃服務時，則負責人有全面責任於東華通知領回先人靈灰限期前，須無條件完成東華認可之出莊手續，並將放置於靈灰租賃位內之所有靈灰及物品清走，並完整退回靈灰租賃位給東華全權使用；或

1.3.2 負責人明白及同意莊租期屆滿時東華可無須理由不提供續租服務或不接受續租申請，於此情況下，負責人須於莊租期屆滿日或於東華通知限期前完成東華認可之出莊手續，並將放置於靈灰租賃位內之所有靈灰及物品清走，並完整退回靈灰租賃位給東華全權使用；或

1.3.3 若負責人於莊租期屆滿日未有或未能完成續租手續，及未有繳付續租之莊租，則負責人有全部責任完成東華認可之出莊手續，包括把放置於靈灰租賃位內之所有靈灰及物品清走，並完整退回靈灰租賃位給東華全權使用，則負責人了解及同意自動授權東華隨時清走於靈灰租賃位內之靈灰及物件，暫時另外放置，並以東華認為方便及最早時間隨時將靈灰及物件於政府骨灰紀念公園進行撒灰、或海葬、或義葬，或任何東華認為可行方式處理清走，並自動授權東華全權使用該空置靈灰租賃位，並在任何情況下負責人除須負責此項自動授權所引致及包含之責任外，亦須繳付東華因執行此項自動授權而引起之一切費用，負責人不得因此向東華投訴或追究責任及作出任何索償要求*(簡稱靈灰位清理程序)*。

2. 靈灰租賃位之面板安裝

2.1 靈灰租賃位展示先友資料之面板會由傳統石碑改為較環保之電腦打印面板，格式、收費及安裝方法需以東華隨時公佈作准，負責人必須依照東華指示方法及方式採用東華指定之最新面板之樣本；

2.2 於此環保面板，負責人所繳付莊租已包括免費首次之面板安裝費用，負責人須於安裝面板前，就面板資料及安裝日期各方面核實清楚，尤須留意面板一經裝妥不可更改，如須更換或作出任何更改，又或因負責人需改動/後加/領回所設置之靈灰而導致面板資料有所改變，則負責人了解東華須注銷舊有面板並重新安裝，而負責人了解及同意須按照東華當時收費另行繳付更新面板有關費用；

2.3 安裝時間概以東華指定日期時間作準，若負責人須自行選擇安裝日期及時間，仍須先獲東華事先批准，且須按照東華當時公佈之收費另行繳付有關自選時間費用；

2.4 面板一經安裝妥當後，則靈灰租賃位已完成安裝工程，日後若面板因意外；或人為；或任何原因出現損毀破壞，以致東華認為可影響觀瞻，則負責人有責任按東華通知指定限期前繳付所需重置面板費用，由東華代為更新，否則限期過後，負責人自動授權東華代為更新，並負責人須向東華繳付所涉及之更新費用；

2.5 若靈灰租賃位安裝工程完成後，日後發現面板受到損壞，導致東華在合理情況下懷疑內置之靈灰可能受到騷擾或變動或取走，則東華可知會負責人前來檢視，並東華可拆卸面板檢查內置之靈灰情況，若有需要，可協助負責人報案求助，負責人了解及同意若東華以合理方法未能聯絡負責人及/或其授權人士，又或負責人及/或其授權人士未能按東華指定時間親臨現場處理，則負責人明白及同意於此情況下東華再無須負責人任何指示，並負責人自動授權東華拆卸面板檢查內置之靈灰情況，及在需要時代負責人報案求助；在任何情況下，東華在執行上述有關自動授權的處理時，有關面板更新或重置之一切費用概由負責人全數負責。

3. 入莊及出莊

負責人若須完成將靈灰安裝於靈灰租賃位之手續*(簡稱入莊)*，又或須完成清走靈灰租賃位內之靈灰手續*(簡稱出莊)*，則須按東華最新公佈之本規則及本附例之手續進行入莊及出莊申請，負責人一經於各申請表格簽署作實，則表示負責人已詳細了解、同意、接受並會遵守本規則及本附例之全部規定及條款。

4. 申請入莊手續及所需文件

4.1 負責人需為先人親屬，或在東華認為合理情況下方接受以朋友身份代為申請處理。

4.2 須填妥入莊申請表格，帶同(1)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2)由香港政府發出之先人之**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3)申請人與先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出生證明，或依照東華提供之最新樣本之民政事務署宣誓紙)；(4)**先人相片** 1 幀，親自前往上環普仁街 12 號黃鳳翎紀念大樓 6 樓義莊租務處申請辦理承租手續，申請得東華接受，可獲發給入莊證，然後方可入莊。

4.3 如申請屬於合葬，合葬先人必須為**直系親屬**關係，申請時必須出示合葬先人之**領取骨灰許可證**及**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出生證明，或依照東華提供之最新樣本之民政事務署宣誓紙)。

4.4 如申請屬於後加灰位，所放置各位先人須為**直系親屬**，此類申請亦必需出示後加先人之**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及各位先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出生證明，或依照東華提供之最新樣本之民政事務署宣誓紙)，並填妥後加申請表格。

4.5 倘先人並非於本港火化，則必須具**當地政府**發出之有效領取骨灰許可證或骨灰證明文件正本供東華影印存檔，並必須翻譯成英文或中文版本。亦須同時一併附交由申請人於本港民政事務署宣誓之**宣誓紙**正本，方可接受申請。

4.6 如已遺失**領取骨灰許可證**，申請人需先往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補領。

4.7 申請一經東華接納，由接納日起限三十天內入莊，如逾期未入莊者即自動授權東華取消該申請並將有關莊租期自動作廢，而所有曾繳交莊租及所有其他收費均全數撥充東華善款，概不獲發還。

4.8 尤須留意，若原申請人因病、遠遊、移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親身到本院辦理遷出手續，原申請人可到當地政府機關宣誓委託其他親人代辦，代辦人必須持原申請人之身份證影印本、原申請人之授權委託宣誓紙正本及代辦人須親往民政務處宣誓（內容包括與原申請人及先人之關係及願意承誓一切有關處理的責任），方可以代辦人身份代為辦理。

4.9 若原申請人已逝世，其替代或經授權之新申請人必須附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東華接受以原申請人身份申請辦理任何手續：-

4.9.1 代辦人必須是先人之直系親屬並持有其與先人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關係者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所提供証明文件而考慮其代辦人資格；並

4.9.2 代辦人須親往民政務處宣誓(內容包括與原申請人及先人之關係及願意承誓一切有關處理的責任）；並

4.9.3 持有原申請人之死亡証正本或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聲明正本；並

4.9.4 於本港任何兩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三天聲明啟事，一個月內無任何人士反對下，新申請人可攜同上述啟事剪報，及上述 4.9.1 至 4.9.3 項文件，親臨東華辦理身份轉移申請手續。

4.9.5 東華一旦接收新負責人交來所需負責人身份轉移文件，並東華不提出反對，則該身份轉移自動生效，俟後新負責人自動成為負責人並全面負上原負責人之全部權責。

5 申請出莊領回骨灰/遷離骨灰手續

5.1 若負責人於莊租期屆滿**當日或以前**申請領回/遷離先人骨灰，需於一個月前到上環普仁街 12 號黃鳳翎紀念大樓 6 樓辦理東華所須申請領回/遷離骨灰手續。申請一經東華批准，負責人不得反悔。

5.2 凡領回/遷離先人骨灰，負責人須於辦公時間內向東華辦事處索取領回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入莊時義莊管理員所發給之收據交當值職員核對正確後，東華會發給出莊證一張，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須攜帶出莊證往義莊出示出莊證，由當職職員查證後回收出莊證存檔，並負責人簽認領回靈灰表格後，方可進行領回/遷離先人骨灰。

5.3 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須於東華批准出莊日起三十天內或莊租期屆滿日前(兩者以較早日期作準)完成領回靈灰，將放置於靈灰租賃位內之所有靈灰及物品清走，並完整退回靈灰租賃位給東華全權使用。

6 有效通知

負責人一經於各申請表格簽署則簽認明白、接受、同意及遵守下列事項：

6.1 負責人需負全責主動第一時間更新東華紀錄確保所申報乃負責人之最新通訊地址及方法，並須承擔責任及主動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能接收東華按負責人申報之最新地址所隨時寄出之全部郵件，亦須主動採取一切措施查閱或知悉或接收東華放置或張貼於義莊任何當眼處之一切訊息或公佈或文件等。若東華曾採取下列任何一種文件傳遞方式：

（1） 該文件東華曾放置或張貼於義莊任何當眼處；或

（2） 根據負責人呈報給東華的最新地址，東華將文件曾以平郵郵寄方式寄出給負責人；負責人了解及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地址不符；或無此人；或已搬遷而退回郵件；又或負責人未有履行本規則及本附例責任主動留意東華放置或張貼於義莊任何當眼處之一切訊息或公佈或文件等，則該文件自動成為已經有效送達負責人，且負責人自動授權東華執行該文件之內容及有關行動。

6.2 負責人之通訊地址及方法如有改變均須用書面通知東華以便更新，一切有效通訊地址均以東華最新內部紀錄作準及為最後根據。

7 拜祭秩序

在義莊範圍內進行拜祭活動，負人須符合並負責遵守下列全部拜祭秩序：-

7.1 於義莊範圍內，負責人需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親友行為舉止需遵照義莊工作人員現場指引，並確保其本人及其同行親友行為舉止不影響其他拜祭人士，或造成滋擾；並

7.2 焚燒煨糌之數量不能過量，遇義莊工作人員作出提示需停止過量焚燒活動時，需遵照義莊工作人員現場指引；並

7.3 負責人拜祭時帶來之寶帛紙錢等物必須當面焚化，待火種熄滅方可離開，拜祭時不准在義莊內焚化任何大型紙紮或燃放炮竹；並

7.4 負責人須確保與其拜祭之相關活動之設施，除東華所提供之設施或放置貢品之設施或香爐或其他拜祭設施外，概不得自行攜帶枱椅或設施作為自用；並

7.5 祇准東華認可之一般傳統祭祖或祭祀活動，除非經東華事先批准，否則一律禁止其他非一般傳統祭祖或較大型祭祀活動。

8 若東華認為負責人未能遵守本規則及本附例，負責人了解及同意在此情況下，東華於採取有效通知後，可因而即時終止其莊租期，負責人不得異議並全責於東華指定限期前清走靈灰租賃位之靈灰及物件，逾期則自動授權東華可採取靈灰位清理程序，莊租餘額及按金全數撥充東華善款，概不獲發還。

9 本規則及本附例可由東華隨時因應情況及環境需要進行更新，並由東華之最新公佈自動全面取代。最新之規則及附例會於東華辦公地點或義莊當眼處公佈，負責人有責任主動及自行了解東華之最新公佈。

10 本附條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院隨時以任何方式修改之。

11 本附例之釋義，概以東華作準及為最後根據。

12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9 7624 查詢。

-完-